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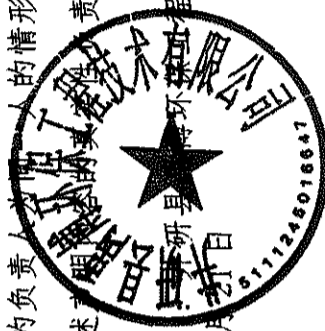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城区建筑装饰和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行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共研县禹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.8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2877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承担法律责任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共研县禹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9月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，请在方框内勾选所属企业类型。

说明（实质性要求）：

本项目（或采购包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，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，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；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，本声明函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，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。

